

岚皋县魔芋展览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魔芋展览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3-28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TZ-2023005

项目名称：岚皋县魔芋展览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49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魔芋展览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749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9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7498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49800.00	749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魔芋展览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印 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魔芋展览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④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⑤财务状况：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第三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缴费确认：投标人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以内持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三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qxj0126@126.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0915-2515988)联系进行缴费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请各投标人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 17 号

联系方式：18700500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途正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西三路 32 号（神田路 92 号）

联系方式：0915-2515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波

电话：15353933393

安康途正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6 日